



改造發展，勢非航業公司本身互相協議所能解決，事關政府政策，若不支離破碎，而無以達成聯運之「聯」，況憲法第十章明載國道，國有鐵道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既是水陸聯運，當然牽涉到鐵路與公路，水陸聯運應有全盤計劃與辦法，航業公司負責水陸聯運一切事宜，是否能勝任愉快，不無疑問。

港局之業務，應為碼頭，通棧，以及旅客設備，這三樣都具有公用性質，必須統一管理，才能達到最高的聯合運用效率，通棧 T'consit Shed 和倉庫 Go-down 性質不同，通棧是用以吞吐的，以週轉快速為上，也就是以服務為目的，倉庫多少以營利為宗旨，儲存期間愈久愈好，與通棧適正相反，所以倉庫可以由輪船公司或其他公司經營，而通棧非由港務局辦理不可，若通棧與倉庫混淆不分，統由航業公司經營，碼頭亦由各船公司自有自管，勢必重蹈過去津滬各地一片

混亂的覆轍，船靠碼頭而無通棧可用，或竟得通棧而又無近便碼頭可靠，都是常有之事，紛紛擾擾，祇有既有碼頭又有通棧之輪船公司可以運用自如，為所欲為，而其他輪船與貨主祇有任人宰割，俯首聽命，豈得謂平，整理方案中倉儲劃歸港務局管轄，亦不外乎此理。

裝卸業務與承運業務及倉庫業務關係至切，輪船公司或倉庫業應有自由選擇裝卸工人之權，鼓勵競爭，優勝劣敗，為改善工作促使進步之唯一途徑，所以裝卸業務以民營為尚，但是裝卸是裝卸，航業是航業，航業並不包括裝卸，航業不必兼營裝卸，也不可能兼裝卸，目前港務局兼辦裝卸業務之一部份，亦不過應付現時環境與需要而已，依理依情，遲早應在港務局管理及保障碼頭勞工制度之原則下全部開放，而由合乎港務局管理條件之民營裝卸公司以合法合理之自由競爭方式承辦，當無疑義。

一得之愚，拉雜獻醜，琮兒

當不以我為庸突，並希各位老師與同學教正。

## 本刊徵稿簡約

- 一、本刊以聯絡各地同學感情，發揮人情世事之理解，充實個人修養，舉凡學術性、社會性、文藝性之稿件及有關母校之校史、掌故、母校生活之回憶、各地校友動態、人物素描、生活素描、工作經驗、讀書心得等均所歡迎。
- 二、內容務求意義正確、文白字數不拘。
- 三、來稿有刪改權。
- 四、來稿刊載與否，除預先聲明者外，概不退還。
- 五、來稿請寄臺北市郵政信箱第五六六號本刊。